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 
(一次公告，17 次招考)

(一)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(二)113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17 日本校教評委員審議通過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二)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之聘任資格。

二、報名日期

第 1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2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3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4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5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6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7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8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9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0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1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2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3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4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5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6 次報名：113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7 次報名：113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8 次報名：113 年 08 月 0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~10:00  
第 19 次報名：113 年 08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:00~10:00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中山區濱江街 107 號 2 樓）；電話：25035816 # 160。

【交通概況；公車 222、72、市民小巴 9，大佳國小站】

五、報名費：免繳。

六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：

| 甄 選 類 別 | 錄 取 名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閩南語     | 2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至 113 年 8 月 29 日。 |
| 客語      |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至 113 年 8 月 29 日。   |

七、報名手續：依下列順序分別影印裝訂成冊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(一)填寫並繳交報名表，照片請自行貼妥，報名資格不符者，不予接受。

(二)繳驗證件

- 1.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）及最高學歷證件。
- 2.教育部閩南語、客語教學中高級認證證書。
- 3.繳交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繳）。
- 4.個人簡要自傳。

八、甄選報到

第 1 次招考：113 年 07 月 0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30 前報到，10:30 甄試。  
第 2 次招考：113 年 07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30 前報到，10:30 甄試。  
第 3 次招考：113 年 0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30 前報到，10:30 甄試。  
第 4 次招考：113 年 0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30 前報到，10:30 甄試。

~~第5次招考：113年0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6次招考：113年0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7次招考：113年0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8次招考：113年0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9次招考：113年07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10次招考：113年07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11次招考：113年0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12次招考：113年0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13次招考：113年0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14次招考：113年07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15次招考：113年0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~~第16次招考：113年07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~~  
第17次招考：113年08月02日(星期五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  
第18次招考：113年08月05日(星期一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  
第19次招考：113年08月06日(星期二)上午10:30前報到，10:30甄試。

請於各甄試日期上午10:00~10:3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上午10:30起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甄試。經唱名三次不到，以逾時棄權論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樓共讀站。

十、甄選方式

- (一)初審：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。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不發還，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不接受報名。
- (二)複審：口試，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師知能、教學經驗分享等，約10鐘。凡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

- (一)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公告本校網站【網址<http://www.djes.tp.edu.tw>】。以上公告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(二)成績複查：榜示翌日上午9時至10時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
十二、報到

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翌日中午12時前，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私章至人事室報到，完成簽約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

- (一)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達標準時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- (二)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，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
- 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、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本土語言(閩南語)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閩南語課程，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，預計上課時間為每星期四，最多6節課。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每節336元整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(非主聘學校則無交通費)
- (五)本土語言(客語)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客語課程，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，預計上課時間為每星期四，最多6節課，實際授課節數依學生選課。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每節336元整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(非主聘學校則無交通費)

- (六) 聘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，惟如教育部終止補助，則支援教師聘期自隨之終止。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，再聘前提為教育部繼續補助經費。
- (七) 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，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

報名表

科別：☐閩南語 ☒客語

編號： (勿填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性別 |  | 生日        | 年 月 日 | 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<br>(實貼處) |    |
| 現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□□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O) :<br>(H) : 手機 :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序號                  | 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複審 |
|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： _____ 科 _____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學經歷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：<br>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，____年__月畢業<br>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_____組，____年__月畢業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其他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請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報名費：免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. 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<br>2. 發給准考證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考人簽收 |    |  |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※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處理暨使用，並將審慎合法使用本案相關資料，且嚴守保密原則。

本人授權學校保管及公務使用本人本案相關資料之簽章：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|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<br>月 日 | 年 月 日 | 現職服務學校 |  |
|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

一、家庭概況

---



---



---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

---



---



---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四、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五、教育及教學理念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七、其他

---



---



---